臺大中文學報　第十八期
2003 年6 月　　頁1 ～30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上博楚竹書（一）、（二）讀記

顏　世　鉉*

提　　要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至今已出版（一）、（二）兩册，刊布以來，引起學界高度的重視，許多學者紛紛撰文來發表相關的看法。個人在研讀楚竹書的過程中，亦多參照相關學者的意見，其中或有不同於他人之新的見解，或以爲有足以補充成說之處，則予以條錄，並加以討論，而後彙集而成讀記。本文的重點，主要是以探討竹書的文字、音義爲主，間亦對竹書的內容做探討。

本讀記全文共分十二則：

一、〈緇衣〉簡一「刑不刨」，讀爲「刑不陳」，乃是指不用刑罰之意。

二、〈緇衣〉簡一六「㠯」，讀爲「岑」，乃指「高於」之意。

三、〈緇衣〉簡二一「匹」，此字從「人」，乃「匹夫」之「匹」的專字。

四、〈緇衣〉簡二二「　　」，此乃「相」字，讀爲「向」。

五、〈魯邦大旱〉簡一～四，討論整段竹書的文意，及相關字詞的釋讀，如簡二「庶民知敃之事，畏也」、「毋愛珪璧」等。

本文 92.03.04 收稿，92.04.18 審查通過。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從政甲〉簡一五「不修不武」，讀作「不修不誨」，乃是指不警戒、不教誨之意。

七、〈從政甲〉簡一七「弁敢」，讀作「慢侮」，指輕慢、欺侮之意。

八、〈從政乙〉簡二「膚法盈惡」，「膚」，讀作「虧」。此句此指破壞法令，增長罪惡之意。

九、〈從政乙〉簡五「強行」，指勤勉行道之意；亦對此則簡文做內容的討論。

十、〈昔者君老〉簡四「　　」，釋爲「㚔」，讀爲「變」；亦對此則簡文作內容的討論。

十一、〈容成氏〉簡一「酋清」，讀爲「瀏清」，指君主爲政之清明。

十二、〈容成氏〉簡二四「枌」，讀爲「奮」，討論二者音近相通的關係。

關鍵詞：楚竹書、楚文字、戰國文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otes on Volumes One and Two of the Chu Bamboo Slips in the Shanghai Museum

Yen Shih-hsuan

Abstract

The Shanghai Museum has to date published volumes one and two of the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in its collection. These works have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in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and much has been written about the slips they contain. In the process of studying bamboo slips from the Chu, I have made frequent use of the relevant research, at times arriving at new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lips or finding areas in which I can supplement what other scholars have said. I have organized and expanded these points into this collection of notes. The emphasis in this article is on the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of individual characters in the bamboo slips, but at times I discuss as well the contents of the slips I examine. In all,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twelve notes:

1. In slip 1 of *Ziyi* 緇衣, 刑不刨 should be read as 刑不陳, meaning "punishment is not necessary."
2. In slip 16 of *Ziyi*, 㤅 should be read as *cen* 岑, meaning "superced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In slip 21 of *Ziyi*, *pi* 匹 is related to the character *ren* 人, and is used to mean "commoner" as in 匹夫.

4. In slip 22 of *Ziyi*, is a form of the character *xiang* 相, now read in the fourth tone.

5. For slips 1–4 of *lubang dahan* 魯邦大旱, I discuss the meaning of the entire text as well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dividual characters in it.

6. In slip 15 of *Congzhengjia* 從政甲, the phrase 不修不武 should be read as 不修不誨, meaning to fail to warn or teach.

7. In slip 17 of *Congzhengjia*, the characters *bianyu* 弁敔, should be read as *manwu* 慢侮, meaning to insult or show disrespect for.

8. In slip 2 of *Congzhengyi* 乙, in the phrase 膚法盈惡, *fu* 膚 should be read *kui* 虧, meaning here to violate the law and increase wrong-doing.

9. In slip 5 of *Congzhengyi*, the characters *qiangxing* 強行 means to dilligentely cultivate oneself. I also discuss the contents of this passage.

10. In slip 4 of *Xizhe junlao* 昔者君老, I interpret the character as 𠂤, with the pronunciation *bian* 變. I also discuss the meaning of the passage in which the character appears.

11. In slip 1 of *Rongcheng shi* 容成氏, the characters youqing 酉清 should be read as *liuqing* 溜清, and are used as a metaphor for the intelligence and clarity of the ruler.

12. In slip 24 of *Rongcheng shi*, the character *fen* 枌 should be read as *ben* 奔. Here I discuss the similarities in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two characters.

Key words: Chu bamboo slips, Chu writing, Warring States Writ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博楚竹書（一）、（二）讀記

顏　世　鉉

一、緒　　說

「上博楚竹書」，所指即是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竹書。此批材料乃先後兩次購自香港古玩市場，後入藏於上海博物館，購藏時間均在一九九四年。此批竹書共有一千二百餘支簡，三萬五千餘字。據相關整理者推測，上博楚竹書的年代，約在戰國中期偏晚，可能是楚國遷郢（西元前二七八年）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

上博楚竹書經整理後將陸續正式出版，名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預定出版六册，至今已出版兩册，分別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①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②。兩册資料公布之後，引起許多學者的研究討論。個人在研讀簡文之餘，亦往往參酌其他學者的意見；個人或有不同之見解，或有足以補充成說之處，輒予以條錄，並加以討論。今彙集而成讀記十二則。

本讀記文中引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博物館藏戰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楚竹書（二）》中的釋文和整理者意見，不再加注。文中所引用的古文字材料的釋文，盡可能都以通行字寫出，一般通假字，也直接寫作破讀字；必要時，則會依古文字字形隸定。茲將讀記條列並論述於下。

二、讀　　記

（一）〈緇衣〉簡一：「則民咸服而刑不刨。」

此句今本《禮記・緇衣》作「刑不試而民咸服」，郭店竹書〈緇衣〉作「則民臧放而刑不屯」。③

此處主要討論郭店竹書之「屯」，與上博竹書之「刨」字。上博竹書原整理者說：「刨，从屯从刀，《說文》所無。郭店簡作『屯』，不从刀，今本作『試』。」周鳳五④說：郭店「屯」爲「弋」之訛，讀爲「忒」。⑤劉信芳說，郭店「刑不屯」即是「刑不陳」，今本作「試」，乃字形之誤；他並引《楚辭・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兮」，王逸注：「屯，陳也。」以及《左傳・昭公六年》鄭子產鑄刑書、〈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爲證。⑥李零以爲「屯」、「刨」均讀作「頓」。⑦李學勤則將上博簡「刨」釋爲「佖」，說此字先由「弋」誤作「屯」，再轉寫成「佖」。⑧

③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頁 129、131。

④ 本文對於當代師友學者，依照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的體例，直書姓名，不加敬稱，以求簡潔，《飲冰室專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 年 3 月），第 6 册。

⑤ 周鳳五：〈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1 月），頁 351。

⑥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166。

⑦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頁 49、89。

⑧ 李學勤：〈論楚簡〈緇衣〉首句〉，《金景芳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禮記・緇衣》「刑不試」，指不用刑罰之意；上博「刨」當讀作「屯」，通「陳」，有陳列之意。⑨「刑不屯」，即「刑不陳」，亦指不用刑罰之意。茲論述之。

首先，《禮記・緇衣》第二章云：「刑不試而咸服。」孔疏：「試，用也。言君惡惡如〈巷伯〉，則刑措而不用，民皆服從。」⑩〈樂記〉：「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鄭注：「試，用也。」⑪故〈緇衣〉「試」即「用」之意。《大戴禮記・盛德》「小民無刑而治」、「刑不用而民治」，即「刑不試而咸服」之意。

其次，《大戴禮記・千乘》：「凡犯天子之禁，陳刑制辟，以追國民之不率上教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

> 陳，列也。刑，謂刑書。制，裁制也。辟，罪。《書》曰：「明啓刑書胥占。」追，逐也。率，循也。上教，謂禁教。士師之職曰：「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縣於門閭。」是即所以教之者也。⑫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

> 凡犯上禁八事，則用刑辟也。追，窮捕之也。⑬

《尚書・呂刑》：「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

⑨ 《楚辭・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兮，齊玉軑而並馳。」王逸注：「屯，陳也。」王興祖《補注》引《五臣注》云：「屯，聚也。」姜亮夫說：「凡陳列必聚而後能陳能列也。」可見「屯」有陳列之意。參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1 年 1 月），頁 46；姜亮夫：《楚辭通故》（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4 輯，頁 122－123。

⑩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刊本），卷 55，頁 2 上。

⑪ 同前註，卷 37，頁 13 上。

⑫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2 年 1 月），卷 9，頁 160。

⑬ 清・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清嘉慶刻巽軒孔氏所著書本），卷 22，頁 5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刑」即是「明啓刑書」，定罪用刑之前，必當明陳刑書；孔廣森釋「陳刑制辟」爲「用刑辟」之意。故「刑不陳」，乃不用刑罰之意。

因此，〈千乘〉「陳刑」，有用刑之意；而簡文「刑不屯」，即指不用刑之意，此正與《禮記・緇衣》「刑不試」之意相合。

簡文「刑不屯」，即「刑不陳」，或可做另一種理解。《尚書・康誥》：「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此「陳時臬事」同「陳時臬司」，言宣示此法律之事也。⑭

《左傳・昭公六年》載鄭子產鑄刑書，叔向使人遺子產書；此段記載，也可做爲理解簡文的參考。其文云：

>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

子產鑄刑書，公諸於衆，叔向以爲是尚刑之舉，故加以反對；其所引《詩》「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正與〈緇衣〉所引相同，均是主張尚德不尚刑之意。

總之，竹書「刑不屯而民咸服」，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其一，所謂「屯刑」，猶〈千乘〉「陳刑」，亦即〈呂刑〉「明啓刑書，胥占」，其有用刑之意。其二，所謂「屯刑」，猶〈康誥〉「陳時臬司」，指是宣示法律之事。以上兩種理解，均與用刑有關；而「刑不屯」即不用刑罰也。學者或以竹書「屯」爲誤字，或以《禮記・緇衣》「試」爲誤字，應不必作如此理解。

（二）上博〈緇衣〉簡一六：「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則民言不悤行，行不悤言。』」

---

⑭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 1 月），頁 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博竹書「㕣」，原整理者說，從「石」從「今」，《說文》所無，郭店竹書作「陋」，今本作「危」。李零說：「『危』，原從今從石，疑是『危』字寫錯，郭店本作『危』。」⑮郭店〈緇衣〉則作「則民言不陋行，不陋言。」（簡三一～三二）注釋七八云：「陋，今本作『危』，鄭注：『危猶高也。』簡文此字从『秂』省。裘按：字當从『禾』聲，讀爲『危』，『禾』、『危』古音相近。」⑯

按，《禮記・緇衣》「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鄭注：「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言行相應也。」⑰孫希旦《禮記集解》云：

> 危，高峻也。君子之言行，不越乎中庸，而民效之。故言不敢高於行，言必顧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行必顧言也。呂氏大臨曰：引《詩》，言爲人上者，當善愼其容止，不過先王〈曲禮〉之儀，以證言行之不可過也。⑱

王引之《經義述聞》云：

> 危，讀爲詭。詭者，危也，反也。言君子言行相顧，則民言不違行，行不違言矣。《呂氏春秋・淫辭篇》：「所言非所行也，所行非所言也。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謂言行相違也。⑲

《禮記・緇衣》「危」，鄭注訓爲「高」；王引之則讀爲「詭」，訓爲「違」、「反」之意。二說皆能言成理，而王氏之說也頗爲學者所採。⑳

⑮ 同註⑦，頁 57 。
⑯ 同註③，頁 135 。
⑰ 同註⑩，卷 55 ，頁 5 上。
⑱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995 年 5 月），卷 52 ，頁 1324 。
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影印清道光七年王氏京師刻本），卷 16 ，頁 30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條。「危」讀爲「詭」，訓爲「反」之意，也可參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北京：中華書局， 1991 年，影印清同治九年金陵書局刻本），卷 3 之 4 ，頁 29 下，「危哉　危反」條。
⑳ 如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996 年 9 月），卷 33 ，頁 805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影印清光緒十六年思賢講舍刻本），卷 33 ，頁 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店竹書裘錫圭按語釋爲從「禾」聲，讀爲「危」；其說可信。上博簡作「㕣」，「今」當爲聲符，讀爲「岑」，《說文》：「岑，山小而高。」《方言》卷十二：「岑，高也。」郭注：「岑崟，峻貌。」㉑《釋名・釋山》：「山小而高曰岑。岑，嶄也，嶄嶄然也。」引申有高之意，《孟子・告子下》：「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

《禮記・緇衣》「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危」，若依鄭玄注「危猶高也」來理解，則此字原有高峻義，用作「高於」之意。上博竹書作「則民言不㕣（岑）行，行不㕣（岑）言。」「岑」，原亦有高峻義，竹書中用作「高於」之意。兩相對照，「危」與「岑」，詞義相同。

對照上博竹書「㕣」字，《禮記・緇衣》「危」字的釋讀，以鄭玄注的說法才能相合；若采用王引之的說法，則上博「㕣」字便難以通讀。因此，鄭玄以「高」之意來理解「危」字，應是較爲可信的。

（三）上博〈緇衣〉簡二一：「惟君子能好其匹，小人豈能好其匹。」

本則主要討論「匹」字。原整理者云：

> 《說文》：「从匚、八。」《爾雅・釋詁上》：「匹，合也。」《曾侯乙墓竹簡》一七九：「鄧牧之晶匹駒駟。」一八七：「三匹駟。」「匹」字與此相同。郭店簡作「駜」，今本作「正」。
>
> 「小人敨能好其匹」句，今本作「小人毒其正」。與簡文出入較大。

按，郭店〈緇衣〉簡四二「匹」字作「駜」，注釋一〇七云：「駜，讀作『匹』。今本作『正』，鄭注：『正當爲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朋友』。」㉒《禮記・緇衣》「小人毒其正」，當依鄭注作「小人毒其匹」；而簡文作「小人豈能好其匹」，乃反詰語氣，文意相同。故無整理者所言「出入較大」的問題。以下討論上博「匹」字的構形。

㉑ 清・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1 年 11 月），卷 12，頁 444。

㉒ 同註③，頁 131、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博竹書〈緇衣〉簡二一「匹」字作　　之形。李零說：「原從𠂤從匕，應即『庀』字。簡文蓋假『庀』字爲『匹』。」㉓李零以爲此字是「庀」，讀爲「匹」。按，此字當爲「匹」字，下部所從爲「人」，而非「匕」。「庀」字，見郭店〈老子甲〉簡一〇，作　　之形，㉔下所從爲「匕」。《說文》：「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上博〈緇衣〉簡二〇「北」，所從「匕」作「　　」之形；此字亦可見郭店竹書，所從「匕」形亦相近，均作從反「人」之形。㉕總之，楚簡中從「匕」之字，其所從「匕」，幾乎均作反「人」之形。㉖

上博〈緇衣〉「匹」字之形，又見於郭店〈唐虞之道〉簡一八；㉗此字作　　之形，其「人」形均向左，乃爲「人」，而非「匕」。故此字不當釋爲從「匕」之「庀」字。

曾侯乙竹簡有「馬匹」的「匹」字，或作　（簡一七九），　（簡一二九），㉘〈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考釋一九四：「『䮲』字亦見于於曾姬無卹壺，从『馬』，『匹』聲，即馬匹之『匹』的專字。」㉙《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匹馬隻輪無反者。」何休注：「匹馬，一馬也。」㉚曾侯乙竹簡「䮲」，從「馬」、「匹」聲，爲馬匹之「匹」的專字。

㉓ 同註⑦，頁 60 。
㉔ 同註③，頁 3 。
㉕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1 月），頁 89 。
㉖ 參同前註，頁 258 、 264 、 413 。又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 9 月），頁 765 – 767 、 1286 – 1290 。
㉗ 同註③，頁 40 。
㉘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7 月），頁 882 。
㉙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 月），上册，頁 523 。
㉚ 漢・何休：《春秋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刊本），卷 12 ，頁 2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孟子・告子下》：「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匹』，字本作『鴄』，鴨也，從省作『匹』。」㉛楊伯峻《孟子譯注》云：

> 「一匹雛」之語例與「一鈞金」「一輿羽」同，「鈞」與「輿」皆作量詞，則「匹」亦爲量詞。「匹」本爲計馬數之量詞，毛公鼎、曶鼎以及其他金文習見之，《尚書・文侯之命》亦云「馬四匹」。而「匹夫匹婦」則又用以計人，此則借以計雛。「一匹雛」猶今言一隻小雞。㉜

「鴄」猶「匹」，此從「鳥」，表示計雛之量詞；如曾侯乙簡之「𩵦」，其從「馬」，表示計馬之量詞。

上博〈緇衣〉、郭店〈唐虞之道〉的「匹」字，應從「人」、「匹」聲，表示計人之量詞，可能是「匹夫」之「匹」的專字。

（四）上博〈緇衣〉簡二二：「故君子之友也有相，其惡也有方。」

「相」，作　之形，原整理者隸作「朁」。《禮記・緇衣》作「鄉」，郭店竹書作「向」。李零說：「疑是抄寫錯誤（把『向』字的上部繁化）。」㉝趙平安釋爲「香」，讀爲「鄉」。㉞

按，此字當釋爲「相」，《古文四聲韻》卷二「相」字引《古老子》作　，㉟上從「目」，下從「木」；簡文則是上從二「木」，下從「目」。兩者所從之「目」形相同；而從一「木」與從二「木」，其義無別。《說文》：「相，省視也。从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段注：

㉛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6 年 9 月），卷 12，頁 339。

㉜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12 月），頁 278。

㉝ 同註⑦，頁 60。

㉞ 趙平安：〈上博藏〈緇衣〉簡字詁四篇〉，《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442。

㉟ 《古文四聲韻》卷四所引《古老子》「相」字，亦與此形近。參宋・夏竦編：《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配抄本，並與《汗簡》合刊），卷 2，頁 15 下；卷 4，頁 3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引《易》說从目木之意也。目所視多矣，而从木者，地上可觀者莫如木也。」㊱

簡文「相」，應讀爲「嚮」或「向」。以聲韻關係來看，「相」爲心紐陽部，「嚮」、「向」爲曉紐陽部；㊲就韻母而言，爲疊韻，就聲母而言，一爲齒頭音，一爲牙音，此乃陸志韋所說「上古喉牙音跟舌齒音的通轉」的現象。㊳《禮記・祭義》：「饗者，鄉也。」鄭注：「饗或爲相。」㊴此爲「相」與從「鄉」聲之字相通之例。

（五）〈魯邦大旱〉簡一：「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曰：『子不爲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唯』」

簡二：「之何在？孔子曰：庶民知敓（說）之事，畏也，不知刑與德。若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政刑與【德】」

簡三、四：「出遇子貢曰：『賜，爾聞巷路之言，毋乃謂丘之答非與？』子貢曰：『否也，吾子女重命其與？若夫政刑與德，以事上天，此是哉。若夫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夫山，石以爲膚，木以爲民，若天不雨，石將焦，木將死，其欲雨或甚於我，何必寺乎名乎？夫川，水以爲膚，魚以……」

簡二「庶民知敓（說）之事，畏也」，「敓」，原整理者讀爲「說」，指求雨的祭名，《淮南子・泰族》：「祈禱而求福，雩兌而請雨。」又「畏」，原整理者釋爲「視」，黃德寬說，此與〈民之父母〉之「威」、郭店簡〈老子乙〉之「畏」爲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和用法，此處簡文讀爲「鬼」，其意爲：庶

㊱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經韻樓刊本），卷 7，4 篇上，頁 8 上。

㊲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11 月），頁 258。

㊳ 陸志韋：《古音說略》，收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5 月），頁 261－270。〈詛楚文〉「楚王熊相」，歐陽修《集古錄》推斷爲楚頃襄王橫，「橫」爲匣紐字，此即是齒頭音和牙音的通轉；參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4 月），頁 455。

㊴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頁 2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只知道求雨而事鬼神，卻不知道刑與德。㊵陳偉同意黃德寬釋讀爲「鬼」的看法，但將此句讀爲「庶民知說之事鬼也」。㊶「毋愛珪璧幣帛」句，「愛」原整理者讀爲「瘞」。劉樂賢說，「愛」讀本字，是吝惜之意，「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是說要祭祀山川；簡二末句尾補「德」字，「政」讀爲「正」。㊷

簡四「其欲雨或甚於我」句，「或」字，陳偉讀作「乂」，表示程度上更進一層。㊸「何必寺乎名乎」句，劉樂賢認爲，似可讀爲「或必待乎名乎」，「待乎名」，是等到叫名字的意思。在求雨祭儀中，祭祀者必定會叫呼山川之名。㊹

按，以下依上列學者的說法來討論。

簡二「庶民知說之事，畏也」，首先討論「說」祭，《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從原整理者所舉《淮南子・泰族》可見「說」祭可用以求雨，茲再舉一例以見之，《墨子・兼愛下》載有商湯禱旱之辭，其文云：

> 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

〈大祝〉鄭玄注云：「攻說，則以辭責之。」㊺從湯禱旱辭來看，「說」祭所責禳的對象乃是天子自己，國家之所以遭受大旱，乃是因天子或天下萬方得罪

㊵ 黃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站（www.bambooksilk.org）論文，2003 年 1 月 21 日。

㊶ 陳偉：〈讀〈魯邦大旱〉札記〉，「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1 月 27 日。

㊷ 劉樂賢：〈讀上博簡〈民之父母〉等三篇札記〉，「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1 月 10 日。

㊸ 同註㊶。

㊹ 同註㊷。

㊺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 年 12 月），卷 49，頁 19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地鬼神，以致使天地鬼神降下大旱之災，故商湯希望能藉「說」祭以除災。

其次，來說「庶民知說之事，畏也」句的釋讀。「畏」字，從黃德寬所釋；但此字當讀如字即可。簡文之意爲：庶民相信說祭求雨之事，此乃是出於敬畏鬼神之心。鬼神能降禍予人，故人多敬畏鬼神，恐有所得罪。《韓非子・解老》：「人處疾則貴醫，有禍則畏鬼。」《列子・楊朱》：「楊朱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謂之遁民也。』」《晏子春秋・內篇問下・晏子使晉晉平公問先君得衆若何晏子對以如美淵澤》：「今君大宮室，美臺榭，以辟飢渴寒暑，畏禍敬鬼神，君之善足以沒身，不足以及子孫矣。」以上三書所載，均可見人敬畏鬼神降禍之心。《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載齊大旱，景公使人問卜，云：「崇在高山廣水」，故欲使人祠靈山、祠河伯。齊有大旱，景公相信此乃靈山、河伯降禍，故欲祭祀以除災。

又「毋愛珪璧幣帛」之「愛」，原整理者讀爲「嗇」，不可從；當從劉樂賢說，將「愛」釋爲「吝惜」之意。《詩・大雅・雲漢》：「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鄭箋：「言王爲旱之故，求於羣神，無不祭也。無所愛於三牲，礼神之圭璧又已盡矣，曾無聽聆我之精誠，而興雲雨。」[46]梁簡文帝〈謝敕示苦旱詩啓〉：「無愛珪璧，有事山川。」[47]《全唐文・文宗四・卹災詔》：「曠旱作沴，焦勞匪寧，徧祀山川，靡愛珪璧，菲食罪己，緩獄消災。」[48]此類「無愛珪璧」、「靡愛珪璧」文句，當是襲取自〈雲漢〉。而從〈雲漢〉「靡愛斯牲」、「圭璧既卒」來看，是說宣王無所愛於三牲及圭璧，遍祀天地山川群神，正顯示其恭敬精誠的態

[46]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刊本），卷 18 之 2，頁 14 上。

[47]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句讀影印光緒年間黃崗王毓藻等校羊城西湖街富文齋承刊本），頁 3004。

[48] 清・董誥等編：《欽定全唐文》（清光緒辛丑年廣雅書局刊本，1901 年），卷 72，頁 5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簡文「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所表示的亦是此種態度。

簡三「吾子女重命其與？」「女」，讀爲「如」，《經傳釋詞》卷七：「如，猶『乃』也。」[49]「命」，或可能是指民命而言；「重命」，即重視民命。《大戴禮・千乘》：「祈王年，禱民命」，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禱民命者，〈小祝職〉曰：『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弭災兵，遠罪疾。』並民命之所關也。」[50]簡文「吾子乃重命其與？」其意是說，子貢認爲孔子乃是從重視民命、體恤民情爲出發。

簡四「其欲雨或甚於我，或（何）必寺乎名乎？」「寺乎名」，劉樂賢讀作「待呼名」，所指的是「呼山川之名」。此種看法大致是正確的，不過仍可再進一步來討論。〈大祝〉「掌六祈」，鄭玄注云：「祈，嚳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51]「六祈」是指六種祭祀的呼叫儀式。〈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孫詒讓《周禮正義》：「祭祀尚文，故不敢質言其本名，別爲美稱，以致其尊敬之意。」[52]因此，簡文「呼名」，應是指「說」祭的呼叫儀式；從上下文意來理解，指的就是「說」祭的儀式。

「其欲雨或甚於我」，「或」，陳偉釋爲「又」，有表示程度上進一層之意。此種理解應是合乎文意的；筆者則提出另一種思考，將「或」釋爲「有」。[53]簡文之意可理解爲：其欲雨有甚於我。

以下概略說各段簡文的大意。

簡一所載，孔子回答魯哀公說，魯邦大旱，乃失諸刑德之故。

---

[49]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影印王氏家刻本），卷 7，頁 8。

[50] 同註[12]，卷 9，頁 158。

[51] 同註[45]，卷 49，頁 1986。

[52] 同前註，卷 49，頁 1997。

[53]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北：廣文書局，1989 年 7 月），頁 165、167。《廣雅・釋詁一》：「或，有也。」《孟子・告子上》：「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二末有殘缺，這段簡文敘述孔子談論有關「說」祭求雨之看法。但從現存簡文的前半段來看，其大意是說，百姓只知道禱神求雨，此乃是基於敬畏鬼神的認知；但他們並不知道要解決大旱，主要是在於能端正刑與德。現存後半段來看，其意大約是孔子告訴魯哀公說，毋愛珪璧來舉行說祭是可以的，但正刑與德仍是首要之務。也就是說，孔子回答魯哀公，並沒有明白表示反對禱神求雨的儀式。

簡三、四這段文字來看應是：孔子問子貢，他回答魯哀公時，並沒有表明反對舉行禱神求雨的態度；他當時的這種回答，是不是不恰當？子貢則回答孔子說，孔子是從重視民命出發；而後，子貢再對禱神求雨的態度，做比較明確的申說；他說，正刑與德，以事上天，這是最正確可行的做法；而欲藉禱神以求雨，必不可行。子貢似乎是不太贊同孔子的看法。

從整個簡文來看，孔子所持的態度是首重刑德，而禱神求雨則在其次。孔子回答魯哀公時，之所以不明白反對禱神求雨，可能有兩方面的考量：一方面是他在時君面前，不願正面拂逆哀公想要禱神求雨的想法；另一方面是禱神儀式，亦有其寄德的作用在。子貢則是比較明白的表示其反對禱神求雨的立場。

明白反對以祭祀來除災求福者，除上博竹書中的子貢外，前引晏子反對齊景公祠靈山河伯以禱旱亦然，兩者之論點頗爲相似；其它，如《史記・鄭世家》：「（定公）六年，鄭火，公欲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子產亦反對以祭祀來禳除鄭將有大火之禍。[54]

然而，有關禱神求雨的儀式，向來許多儒家學者並不完全反對，亦肯定此作法有其作用。〈雲漢〉孔穎達疏云：

> 歲或水旱，皆是上天之爲假，祭羣神未必能已。聖王制此礼者何哉？將以灾旱不熟，必至於死，人君爲之父母，不可忍覩窮厄，固當責躬罪己，求天禱神，罄忠誠之心，爲百姓請命。聖人緣人之情而作爲此禮，非言祈禱必止災也，徒以民情可矜，不得不爲之禱。[55]

[54] 此又可參《左傳・昭公十八年》。
[55] 同註[46]，卷 18 之 2 ，頁 1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禱神求雨的作用，其一，是藉此使爲政者反省修德，其二，希望爲政者能順應民情，矜憐民命。《荀子・天論》：「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荀子反對禱祀而求福的看法，然亦肯定禱神求雨有文飾政事的作用。〈大略篇〉亦載商湯的禱旱辭，云：「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與？婦謁盛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荀子似乎也肯定商湯反省修德的作法。揚雄《法言・孝至》：「或曰：『聖人事異乎？』曰：『聖人德之爲事，異亞之。故常修德者，本也；見異而修德者，末也。本末不修而存者，未之有也。』」其以爲聖人是以修德爲先，然對災異鬼神之事仍是有所關注。

總之，在簡文中，孔子答哀公之問，一方面強調端正刑、德之重要，另一方面也沒反對禱神求雨。此大概就是修德爲本，事異亞之的態度。

（六）〈從政甲〉一五：「毋暴、毋虐、毋賊、毋貪。不修不武謂之必成則暴；不教而殺則虐；命無時，事必有期則賊；爲利枉」

「暴」、「虐」、「期」等字的釋讀，從陳劍、周鳳五的看法；兩位先生均指出，此處簡文與《論語・堯曰篇》相應。[56]在此主要討論「不修不武謂之必成」句。爲了討論方便，先列出相關的文獻以做比較。[57]

> 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論語・堯曰》）
>
> 孔子慨然歎曰：「……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

---

[56]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1 月 8 日。周鳳五：〈上博楚竹書〈從政（甲篇）〉札記〉，「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1 月 10 日。

[57] 按，除《論語・堯曰》外，陳劍也舉出《荀子・宥坐》、《韓詩外傳》卷三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四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殺，勿庸以即，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荀子・宥坐》）

孔子曰：「不戒責成，害也；慢令致期，暴也；不教而誅，賊也。君子爲政，避此三者。」（《韓詩外傳》卷三）

子貢曰：「……賜聞之：託法而治謂之暴；不戒致期謂之虐；不教而誅謂之賊；以身勝人謂之責。責者失身，賊者失臣，虐者失政，暴者失民。」（《韓詩外傳》卷三）

子喟然歎曰：「……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愼事。』言必教而後刑也。」（《孔子家語・始誅》）

不教而誅謂之虐；不戒責成謂之暴也。（《說苑・談叢》）

幾種文獻所載內容，並不能完全相應。簡文「不修不武謂之必成則暴」，與之對應者，如〈堯曰〉「不戒視成謂之暴」，〈宥坐〉「不教而責成功，虐也」，《韓詩外傳》「不戒責成，害也」、「不戒致期謂之虐」，〈始誅〉「不試責成，虐也」，〈談叢〉「不戒責成謂之暴」。相關文獻的大意是說，不警戒、教誨百姓，而求成功，此乃是暴虐百姓的作法。

首先，討論簡文「不修」之「修」字。「修」，有警戒之意。〈周語上〉：「瞽、史教誨，耆、艾修之。」王念孫《經義述聞》曰：

「修之」，謂修飭之也。……〈魯語〉公父文伯之母謂文伯曰：「吾冀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韋彼注云：「脩，儆也。」〈楚語〉白公子張引武丁之言曰：「必交脩余，無余棄也。」並與此「脩」字同義。[58]

「修」，猶儆也。《說文》：「儆，戒也。」《韓非子・有度》：「爲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入鏌鋣博體，不敢弗搏。」陳奇猷說：「修、脩同。〈周語〉韋昭注：『修，備也。』備者，戒備。手之爲用，上戒備頭之患，下戒備足之禍。」[59]

[58] 同註[19]，卷 20 ，頁 4 上。

[59]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0 月），卷 2 ，頁 10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次，討論「不武」之「武」字。陳劍、周鳳五都主張是「戒」字之誤，筆者認爲應不是形誤。「武」可讀爲「誨」。《禮記・曲禮上》：「鸚鵡能言。」「鵡」，《釋文》作「母」，云：「本或作鵡」。「鸚鵡」，《說文》作「鸚鴟」。[60]可見「武」與「母」可相通。而「每」則從「母」得聲，[61]先秦、兩漢文獻中，從「每」、從「母」之字多可相通，郭店簡〈六德〉簡二一：「或從而教悔（誨）之」。[62]《老子》第十七章：「其次侮之」，「侮」，馬王堆帛書本作「母」。[63]馬王堆遣策「梅」，或作「栂」。[64]《說文》「姆」，云：「讀若母同。」「侮」，古文從「母」。[65]

「武」通「誨」，[66]「每」字反切是「武罪切」，「誨」是「荒內切」。就聲母而言，這是陸志韋所說「喉牙音通脣音」的現象；[67]而就韻母而言，則是之魚旁轉的現象。[68]

《說文》：「誨，曉教也。」段注：「曉教者，明曉而教之也。訓以柔克，誨以剛克。《周書・無逸》『胥訓告，胥教悔』是也。曉之以破其晦是曰誨。」[69]「誨」，乃是君王爲政的一種手段，《左傳・昭公六年》：「懼其未

---

[60] 同註[39]，頁 441 。
[6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 4 月），頁 454 – 455 。
[62] 同註[3]，頁 187 。
[63] 同註[39]，頁 441 。
[64]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6 月），頁 235 。
[65] 從「每」與從「母」相通之例，亦可參同註[26]，何琳儀書，頁 128 – 129 。
[66] 「武」是明紐魚部，「誨」是曉紐之部，同註[37]，頁 91 、 143 。
[67] 同註[38]，陸志韋書，頁 270 – 273 。「每」是明紐之部，「誨」是曉紐之部，同前註，頁 134 、 143 。
[68] 先秦兩漢文獻，亦有其它「母」、「每」（之部）和魚部相互通假之例，史存直說，之魚之間的交涉，是古代方言差別的反映；參史存直：〈古韻「之、幽」兩部之間的交涉〉，《漢語音韻學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9 月），頁 152 – 154 。兩漢韻部之間的通押，也有之魚通押的現象，之幽宵魚（麻韻在外）是元音相近的一組；參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8 年 11 月），頁 46 、 50 。
[69] 同註[36]，卷 5 ， 3 篇上，頁 1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淮南子・本經》：「有不行王道者，暴虐萬民，爭地侵壤，亂政犯禁，召之不至，令之不行，禁之不止，誨之不變，乃舉兵而伐之。」

簡文「不修不武（誨）謂之必成則暴」，「不修」，相當於《論語・堯曰》之「不戒」；「不武（誨）」相當於《荀子・宥坐》之「不教」。前引〈周語上〉：「瞽、史教誨，耆、艾修之。」「教誨」與「修」並舉，亦可與簡文「不修不武（誨）」互證。此則簡文之意爲，君王不警戒、教誨百姓，而卻要求百姓一定要達到良善的境地，得到良好的事功，這就是暴。

（七）〈從政甲〉簡一七～一八：「〔君子先〕人則啓道之，後人則奉相之。是以君子難得而易使也。其使人，器之。小人先人則弁敔之，〔後人〕則暴毀之。」

「君子先」、「後人」，從陳劍補；「暴」，從周鳳五所釋。[70]「奉相」，《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下》：「奉相仁義。」王聘珍《解詁》：「奉，承也。相，助也。」[71]〈曾子制言上〉：「是故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己先則援之，彼先則推之。」簡文「弁」，周鳳五認爲其爲從「弁」聲之字；[72]何琳儀、黃德寬均直接釋爲「弁」字。[73]「弁敔」的釋讀，楊澤生提出兩種可能：一是讀作「反敔」，整句之意指「小人則反是，處於他人之前則禁敔他人的前進。」二是讀作「慢詬」，有驕慢誇大之意。[74]

按，「弁敔」當讀爲「慢侮」。「弁」讀爲「慢」，[75]弭仲瑚：「弭中（仲）弁壽」，李家浩說，疑「弁」讀爲「曼」，弁、曼古音同屬寒部邦（幫）系

[70] 同註[56]，陳劍文、周鳳五文。
[71] 同註[12]，卷 5 ，頁 95 。
[72] 同註[56]，周鳳五文。
[73] 何琳儀：〈滬簡二册選釋〉，「簡帛研究」網站論文， 2003 年 1 月 14 日。同註[40]，黃德寬文。
[74] 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二）》補釋〉，「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2 月 15 日。
[75] 弁爲並紐元部，慢爲明紐元部，同註[37]，頁 213 、 196 。二者是旁紐疊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字；《漢書・禮樂志》：「世曼壽」，顏師古注：「曼，延也」。[76]此即是「弁」、「曼」相通之例證。

簡文「敔」，可讀爲「侮」。二者是魚、侯旁轉，牙音通脣音的現象。[77]中山王鼎「覭夤夫猋」，朱德熙、裘錫圭說：「疑當讀爲『睿恰博悟』。《說文》新附：『恰，用心也』。『夫』讀爲『膚』亦通。《意林》引《風俗通》：『夫者，膚也，言其智膚敏』。」[78]李學勤說：「《詩・文王》有『膚敏』，傳云：『膚，美；敏，疾也。』把夫悟讀爲膚敏也是可以的。」[79]中山王鼎「夫猋」，可讀爲「膚敏」，此爲從「吾」聲之字與從「每」聲之字相通的例證。

故簡文「小人先人則弁敔之」句，讀爲「小人先人則慢侮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出則爲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譖侮蔽惡以欺於君。」《春秋繁露・竹林》：「君慢侮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史記・留侯世家》：「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爲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慢侮」，指輕慢侮辱之意；又可通「侮慢」，《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僞《孔傳》：「依仁政，故能安順于衆民，不敢侮慢惸獨。」[80]僞〈大禹謨〉：「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81]《孔叢子・陳士義》：「然東閭子中不應外，侮慢世士，即所謂愚人而謂人

---

[76]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 8 月），頁 395 。

[77] 敔是疑紐魚部，侮是明紐侯部，同註[37]，頁 112 、 91 。魚、侯爲旁轉。疑、明相通，是牙音通脣音的現象；同註[38]，陸志韋書，頁 270 – 273 。

[78]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年 2 月），頁 102 、 103 。

[79] 李學勤：〈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 月），頁 181 、 183 。

[80]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刊本），卷 16 ，頁 11 下。

[81] 同前註，卷 4 ，頁 1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愚者也。」

（八）〈從政乙〉簡二：「不膚法贏（盈）惡，則民不怨。」

原整理者說，「膚」讀作「敷」；「敷法盈惡」之「敷法」有貶義，或與「枉法」意近。不枉法盈惡，百姓自無怨言。

按，「膚」當讀爲「虧」，「膚」、「虧」均從魚部「虍」爲聲。[82]「膚」爲幫紐魚部字，「虧」爲溪紐歌部字。[83]上古魚部、歌部有密切關係，文獻上有通轉、押韻的現象；魚部中有一些字（麻韻系），發展到漢代，與歌部更加密切，甚致轉到歌部中去了。[84]其次，在聲紐方面，「膚」讀爲「虧」，此是屬「喉牙音通脣音」的情況，陸志韋說這可能是喉牙音脣化的緣故，他也舉出「膚」字有喉牙音通脣音的現象，「膚」是「甫無切」，《說文》「臚」字的籀文作「膚」，「臚」從「盧」聲，而「盧」是「從虍，荒烏切」。[85]可見「膚」與「虧」有音近關係，可以通假。

簡文「膚（虧）法」，即破壞法令，《呂氏春秋・察今》：「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矣。」高注：「虧，毀也。」陳奇猷說：「虧，損也。」[86]《管子・法法》：「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不爲愛民枉法律。」「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虧法」與「枉法」意近。《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朋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

---

[82]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 年 11 月），頁 155、188。

[83] 同註[37]，頁 108、141。

[84] 同註[68]，羅常培、周祖謨書，頁 20－24。李新魁：《漢語音韻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年 7 月），頁 353－355。李新魁：〈論侯魚兩部的關係及其發展〉，《李新魁音韻學論集》（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26－27、31。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頁 423－424。

[85] 同註[38]，陸志韋書，頁 270－273。

[86]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9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孤憤〉：「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以爲重人也。」《商君書・賞刑》：「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

原整者對簡文「盈惡」的釋讀是正確的，然並未作進一步解釋。《史記・范雎蔡澤列傳》：「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文選・東京賦》：「土圭測景，不縮不盈。」李善注引薛綜曰：「盈，長也。」[87]簡文「盈惡」即「長惡」之意，《左傳・隱公六年》：「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

簡文「膚（虧）法盈惡」，「虧」與「盈」，相對而言。此則簡文之意爲：不破壞法令，增長罪惡，則百姓就不會有所怨恨。

（九）〈從政乙〉簡五：「君子強行，以待名之至也。君子聞善言，以改其」

「強行」，原整理者說，當指「力行」而言。陳劍認爲〈從政乙〉簡五，上接〈從政甲〉簡一七、一八、一二，下接〈從政甲〉簡一一。[88]

按，《老子》第三十三章：「強行者有志。」王弼注：「勤能行之，其志必獲，故曰強行者有志矣。」[89]蔣錫昌《老子校詁》：「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而行之；』是『有志』乃勤勉行道之意。」[90]簡文「強行」，是勤勉行道之意，亦即〈從政甲〉簡一二所說「敦行不倦，持善不厭」之意。《孟子・公孫丑上》：

>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

---

[87]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2 年 7 月），卷 3，頁 99。

[88] 同註[56]，陳劍文。

[89]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85。

[90]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8 年 9 月），頁 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岐注：「子路樂聞其過，過而能改也。《尚書》曰：『禹拜讜言。』」[91]此「善言」即「讜言」，亦即正直之言。焦循《孟子正義》云：「『舍己』即子路之『改過』。『從人』即禹之『拜昌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92]又〈盡心上〉云：

>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趙岐注：「舜雖外與野人同其居處，聞一善言則從之，見一善行則識之，沛然不疑，辟若江河之流，無能禦止其所欲行。」[93]

〈從政乙〉簡五、〈從政甲〉簡一一：「君子強行，以待名之至也。君子聞善言，以改其言；見善行，納其身焉，可謂學矣。」簡文所謂「聞善言，以改其言；見善行，納其身焉」者，即是《孟子》「舍己」、「從人」之意；簡文所謂「敦行不倦，持善不厭」、「強行」者，即是《孟子》「沛然莫之能禦」，亦即「無能禦止其所欲行」之意。

（十）〈昔者君老〉簡四：「君卒。太子乃亡聞、亡聽，不聞不命（令），唯哀悲是思，唯邦之大旱是敬。」

「亡聞、亡聽」，原簡在「聞」、「聽」兩字下各有一句讀符號，原整理者斷爲兩句；「太子乃亡聞、亡聽」句，原整理者說：「太子守喪乃無聞無聽。『亡聞』，不問朝政。『亡聽』，不聽奏事。」

按，「亡聞、亡聽」的句讀應是正確的，而解釋則有所不確。《說文》：「聽，聆也。」段注：「凡目所及者云視，如視朝、視事是也。凡目不能徧而耳所及者云聽，如聽天下、聽事是也。」[94]《說文》：「聞，知聲也。」段注：「往曰聽，來曰聞。」[95]聽指主動用耳去感受外界的聲音，聞則指外界的

[91]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6 年 2 月），卷 7，頁 240。
[92] 同前註，卷 7，頁 241。
[93] 同前註，卷 26，頁 900－901。
[94] 同註[36]，卷 23，12 篇上，頁 17 上。
[95] 同前註，卷 23，12 篇上，頁 17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西傳到自己的耳朵裏。聽由主動去瞭解，引申出主動從事，即治理、處理；聞則沒有此意思。[96]故簡文「亡聞、亡聽」，是指國家的政事不上達於太子，而太子也不主動去瞭解或參與政事。

「不聞不命（令）」句，原整理者並未解釋。按，此句當是說，太子沒有不善之名聲傳播於外。《左傳・宣公九年》：「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且聞不令」句，于豪《香草校書》謂此倒句也，猶云「不令且聞」，指不善之聲且外聞於民。[97]《晏子春秋・外篇・晏子沒左右諛弦章諫景公賜之魚》載景公之言曰：「自晏子沒後，不復聞不善之事。」此「不復聞不善之事」，指晏子沒後，再也聽不到有勸諫國君過錯之言，所聽到的皆是贊美國君的言論；此是指齊景公之臣善於諂諛。而簡文「不聞不令」，是指太子眞的有好的名聲。

「變」，原作　之形，原整理者釋作㠯，並說此字未詳，待考。學者或釋爲「務」。[98]

按，此字當爲《說文》「巢」部之「㠯」字，其下云：「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臼、从巢省。杜林說，以爲貶省之貶。」段注標音爲「方斂切」[99]。此字又可見《古文四聲韻》卷三所引《古尚書》「貶」字，其形作　之形，[100]正與簡文相同。「㠯」通「貶」，應是假借用法。[101]「貶」可通「辯」、「變」，《周禮・秋官・士師》：「則以荒辯之法治之。」鄭注：「辯當爲貶，聲之誤也。」《荀子・天論》：「無用之變，不急之察，棄而不

[96]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6 月），頁 983。又可參郭在貽：〈《說文段注》與漢語詞彙研究〉，《訓詁叢稿》，收入《郭在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5 月），第 1 集，頁 311。

[97] 此則材料轉引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10 月），頁 702。按，楊伯峻並不同意于豪的看法；然對照簡文來看，于豪的意見還是比較可信的。

[98] 同註[73]，何琳儀文。同註[40]，黃德寬文。

[99] 同註[36]，卷 12，6 篇下，頁 7 下。

[100] 同註[35]，卷 3，頁 29 上。

[101] 「貶」、「㠯」相通例證，可參同註[39]，頁 2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韓詩外傳》二「辯」作「變」。[102]

《孟子・離婁下》：「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趙岐注：「孝子事親致養，未足以爲大事；送終如禮，則爲能奉大事也。」[103]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人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以用其力矣。故尤以爲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104]簡文所說，「君卒」乃國之大變；對太子而言，此亦人道之大變。

此段簡文是說，國君卒，太子乃不聽聞政事，一切作爲都非常恰當，並且有很好的名聲；他心中所念及的就是此喪父之悲，所恭敬面對的就是此國家的重大變故。

（十一）〈容成氏〉簡一～二：「皆不授其子而授賢，其德酋清，而上愛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

「酋清」，原整理者說：「疑是清靜無爲的意思。」

按，簡文「酋」當讀爲「瀏」。「酋」從「酉」聲，「瀏」從「劉」聲，而「劉」則以「丣」爲聲。《說文》「酉」字之古文即作「丣」。故「酋」、「瀏」，二者有語音相近的關係。[105]

《詩・鄭風・溱洧》：「溱與洧，瀏其清矣。」毛傳：「瀏，深貌。」

---

[102] 「貶」、「辨」、「辯」、「變」等相通之例，可參同前註，頁 103 、 264 。

[103] 同註[91]，卷 16 ，頁 558 。

[104] 同註[31]，卷 8 ，頁 292 。

[105] 酋是從紐幽部，瀏是來紐幽部，見同註[37]，頁 181 、 183 。從紐是齒頭音，來是舌頭音。何九盈曾舉例說明此二者的語音關係，他指出，春秋時代「柳」可借作「酉」，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已有論證，如鄭印癸，字子柳，王引之說：「柳讀爲酉。……酉之爲柳，猶酉之爲留也。《漢書・律曆志》曰：『留孰于酉。』訓酉爲留也。」何九盈又指出：「《山海經・海外北經》『共工之臣曰相柳氏』，〈大荒北經〉作『相繇』。郭璞注：『相柳也。語聲轉耳。』柳作酉是複輔音聲母分化後的事，酉的 s 頭已經脫落。」參〈商代複輔音聲母〉，《音韻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3 月），頁 9 。鉉按，從古籍通假例證，確可爲簡文「酋」讀「瀏」之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瀏」，韓詩作「漻」，曰：「清貌也。」⑯《說文》：「瀏，流清貌。」「漻，清深也。」瀏、漻，有水清而深之意。又《廣雅・釋詁一》：「漻、淑，清也。」王念孫《廣雅疏證》：

> 《莊子・天地篇》云：「漻乎其清也。」《楚辭・九辯》云：「泬寥兮天高而氣清，寂漠兮收潦而水清。」是凡言漻者皆清之貌也。……《管子・白心篇》云：「淑然自清。」《淮南子・本經訓》：「日月淑清而揚光。」淑與漻之同訓爲清，猶寂與寥之同訓爲靜也。⑰

簡文「酋清」，可通「瀏清」、「漻清」，亦猶「淑清」。此又可比喻君主爲政之德，上引之〈九辯〉文句，王逸注：「秋天高朗，體清明也。言天高朗，照見無形。傷君昏亂，不聰明也。」「溝無溢濫，百川淨也。言川水夏濁而秋清，傷人君無有清明之時也。」⑱〈白心篇〉云：「效夫天地之紀。人言善，亦勿聽。人言惡，亦勿聽。持而待之，空然勿兩之，淑然自清。無以旁言爲事成，察而徵之。無聽辯，萬物歸之，美惡乃自見。」

《孔子家語・好生》載孔子答魯哀公之語云：

> 舜之爲君也，其政好生而惡殺，其授賢而替不肖，德若天地而靜虛，化若四時而變物。是以四海承風，暢於異類，鳳翔麟至，鳥獸馴德。無他也，好生故也。

此段話可與簡文參看。「授賢而替不肖」，猶簡文「不授其子而授賢」；「德若天地而靜虛」，猶簡文「其德瀏清」；「四海承風，暢於異類，鳳翔麟至，鳥獸馴德」，猶簡文「而上愛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

（十二）〈容成氏〉簡二四：「禹親執枌耜，以陂明都之澤。」

「枌」，原整理者視爲「朽」之誤寫，讀爲「耒」。陳劍、劉樂賢不認爲

---

⑯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 年 2 月），卷 5，頁 373。

⑰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影印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卷 1 下，頁 10。

⑱ 同註⑨，洪興祖書，卷 8，頁 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誤寫，而讀爲「奮」。[109]

按，陳、劉兩氏的意見是可從的。此再就音韻的角度，略作補充。「奮」，《說文》作「奮」，從「弇」聲。從「分」聲的「枌」和從「弇」聲的「奮」有音近通假的關係。

《周禮・夏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鄭注：「氾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釋文》云：「本又作枌。」[110]孫詒讓《周禮正義》引葉鈔本《釋文》云：「拚，本又作坋。」孫氏又云：「糞即　之隸變，糞與垘音義略同。經典多借拚爲垘。……坋者，亦垘之假借字。」[111]可見「拚」、「垘」和「扮」、「坋」有音近相通的關係。

《說文》「垘」字，云：「埽除也。从土、弇聲。讀若糞。」「垘」、「糞」音同義同。[112]又《說文》「瀪」字，云：「讀若粉。」《禮記・王制》：「百畝之分。」鄭注：「分或爲糞。」《孟子・萬章下》「分」作「糞」。[113]由此可見，「垘」和「分」、「粉」有音近相通的關係。

有關〈隸僕〉「拚」、「扮」相通的情形，陸志韋說：「元部轉文部，爲上古音不常見之例，故特注出，或爲方言之異。」[114]總之，從典籍的通假例證可以證明，簡文「枌」可通假爲從「弇」聲的「奮」。

（責任校對：黃榮順）

---

[109]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1 月 9 日。劉樂賢：〈讀上博簡〈容成氏〉小札〉，「簡帛研究」網站論文，2003 年 1 月 13 日。

[110]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刊本），卷 31，頁 18 下。

[111] 同註[45]，卷 60，頁 2519。

[112] 何九盈：〈古韻三十部歸字總論〉，同註[15]，何九盈書，頁 111。

[113] 同註[39]，頁 142。

[114] 參陸志韋：〈《經典釋文》異文之分析〉，《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二）》（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3 月），頁 624，注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